**雲林縣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校園「菸檳防制」議題**

**海報比賽實施要點**

1. 依據：雲林縣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校園菸檳防制議題實施計畫。
2. 目的：(一)喚起重視菸檳防制工作，增進菸檳防制教育功效。

(二)透過比賽方式互相觀摩及交換經驗，以落實菸檳防制教育之績效。

1. 單位：(一)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。

四、組別：比賽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
五、海報規格：

1、長110公分×寬80公分（全開）。

2、主題：以『菸檳防制』宣導為主題，形式不拘。

3、評分標準：主題呈現50%、創意25%、構圖25%；作者以2人為限，背面黏貼報名表。

4、送件日期及地點：請於114年3月03日至114年03月07日，送達東明國中學務處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地址：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路111號。學務主任陳建台收

[5.報名請上網填報才能完成報名](file:///D:\02.健康促進\113學年健促\112菸害防制\111菸害防制\海報比賽\5.報名表請上網填報)

網 址:https://forms.gle/hdqH6h4ndfs4SzeUA

六、獎勵：

1、國中組：特優三名獎狀乙張及超商商品卷1200元、優勝十名獎狀各乙張及超商商品卷各600元、佳作數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
2、國小組：特優三名獎狀乙張及超商商品卷1200元、優勝十名獎狀各乙張及超商商品卷各600元、佳作數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
3、指導教師：指導學生獲得佳作以上名次之指導教師（每件最多二名），由主辦單

位報請縣府發給獎狀。

4、成果展示：**獲獎作品由主辦學校印製成海報分發本縣各中小學，以作為**

**「菸檳防制」教育宣導之用。**

5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，由縣政府相關經費支付，詳如「雲林縣113學年度健

康促進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計劃」經費概算表。

6、參加比賽作品須為作者之原創作品，如為複製、抄襲或非參賽者創作，一經發現將

取消參賽資格，如事後發現也將註銷獎勵，並且追究相關責任。

七、比賽完畢後請各校於114年3月31日至114年4月02日期間至東明國中學務處取回比賽作品，逾期未領回的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處理。

八、辦理比賽工作有功人員：活動辦理完竣後，報縣府給予適當獎勵。

九、本辦法經呈報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、加以修正。

雲林縣113學年度全縣菸檳防制 雲林縣113學年度全縣菸檳防制

海報比賽 海報比賽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| □國中組  □國小組 |  | 組 別 | | □國中組  □國小組 |
| 姓 名 |  | |  | 姓 名 |  | |
| 題 目 |  | |  | 題 目 |  | |
| 校 名 |  | |  | 校 名 |  | |
| **年 級** |  | |  | **年 級** |  | |
| **指導老師**  **（必填）** |  | |  | **指導老師**  **（必填）** |  | |

*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* **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**  **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**
* 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